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9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1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2214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請假)、張召集人翠玉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19-1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為水土保持及地質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非海岸侵蝕所造成，爰本計畫書無須研擬相關侵蝕防護措施，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並請臺東縣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本問題之處理方式。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 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 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7月23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溯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2-15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意見，臺東

縣政府說明自 107 年辦理本防護計畫整合規劃時已有相關規劃，目前豐原、豐里海之消波工已移除並設置突堤完竣，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意見及臺東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主管法令辦理」部分：

1. 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說明本路段未達海岸侵蝕中潛勢災害，且距海岸線有一定距離以上，又該段高架橋以深結構方式打樁，無設置安全疑慮，爰無需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原則同意，惟請將上開論述納入本計畫書，同時於適當處標示高架橋範圍，及標示本案與海岸線之相對距離關係，並補充本路段未達中潛勢災害之相關調查研究結果及無須有相關防護措施等內容。
2. 另臺東縣政府回應意見「南迴公路高架之後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屬濱海陸地範圍，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部分，因本部主管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係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至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之保護及維護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請參考前點相關單位之說明，修正回應內容。

(三) 有關審查會議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此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 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

依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劃設，係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處理原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分析，選擇-10 公尺等深線作為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原則同意。

(二)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

1.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將本計畫所涉港區(新港漁港及大武漁港)全區劃入，其中港區之陸域範圍並已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2.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推估可能影響範圍，選擇將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或至保安林之陸域劃入陸域緩衝區。至緊臨海岸線之都市計畫，依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因未達須納入陸域緩衝區之劃設標準，故未予納入」，惟是否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一併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本計畫僅涉及單一海岸災害(海岸侵蝕)，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複合型海岸災害(同時涉及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不同。
 2.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年海岸線變遷潛勢、100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13處侵淤熱點之分析內容及結果，及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原則之量化標準，及該分析結果是否已考量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影響。
 3. 依前開劃設依據及原則，說明海堤後方之聚落(都市計畫區(緊鄰海岸線之都市計畫，包括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工業區)及重大設施，有無劃入之結果，並說明其考量原因。
- (三) 本計畫表 2-27 臺東海岸之海岸侵蝕區域評估表，其中「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變化速率每年已超過-5公尺(即侵蝕已超過5公尺)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其為河口變動而非海岸侵蝕，請於該表適當處加註說明。另請於相關圖說(圖 2-22 至圖 2-44)，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標示，以利判別其與海岸線變遷、與侵淤變化之空間關係。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部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5 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6，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7，同意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規定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亦請配合增列該事項。
- (四)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無另訂該表必要性，並說明將併入表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五)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5，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說明，因演訓行為與海岸防護較無關聯性，應回歸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本項。
- (六)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之相容事項 1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部分，因目前本計畫未明訂「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範圍，爰請刪除本項。

(七) 本計畫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涉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相關規定，確與海岸侵蝕無涉，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此 3 項。

(八)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 1「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內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防護措施及方法僅就「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等 3 岸段有說明，而「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等 6 岸段無說明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又依 20 年海岸侵蝕分析資料，未對其餘 6 岸段之防護標的產生影響，且該 6 岸段現有防護措施係以定期監測無增列防護設施」內容，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於該岸段北側(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進行料源補充措施，將藉由自然海洋營力透過水域輸砂，補充「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砂源，後續並將視監測成效據以擬定防護措施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 (三) 依本計畫表 6-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及玖、二、(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
1. 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部分，臺東縣政府已補充說明，原則同意，惟請就防護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處另作放大圖(且界線要明確)，以確認「原住民族地區」與防護區範圍、其他相關保護區及特定區位之重疊位置。
 2.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臺東縣政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計畫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且將該委員會意見作成紀錄，已完成會商程序，爰同意確認。
 3.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臺東縣政府召開本案防護整合規劃第一、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所提意見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已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非

營利行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納入相容及許可事項，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權利，爰原則同意。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防護標的，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等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依該府漁業處資料分析(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而建議為未來 5 年預估進行料源補充量，並已圖示補充說明砂源來源及養灘區域大概範圍，另已補充說明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計畫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其中「通盤檢討」項目載明「……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是否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部分，經討論考量防護計畫所列相關機關皆須共同負擔侵淤防治責任，非單一機關承擔，且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相同規定，爰原則同意現行文字。
- (三) 本案涉及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列入，並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四)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玖、二、(七)2、都市計畫，建議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部分，請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審會討論。

六、附帶決議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 4 種災害情形，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程序上，係先由該署審議再核轉本部，爰爾後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海審會專案小組審議時，請經濟部水利署先予說明於該署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及是否有較具爭議之內容，並請業務單位於檢視其審查會議之審核情形、委員意見及縣市政府回應說明後，視需要列入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張委員翠玉

- 一、本計畫重點為海岸侵蝕，又目前防護區範圍涉及地質為板塊聚合帶，其造山速度較快，在地殼抬升速率較快下難免會發生自然坍塌。
- 二、依本計畫相關內容所述沿岸流侵蝕力道並不大，又依圖 2-23 到 2-44，似以水深變化作為該海岸段是否為海岸侵蝕之依據，惟因颱風亦可能影響水深，而颱風對水深或海底地形的影響並無時間空間上的系統性，爰以水深變化作為該地區海岸侵蝕力的判斷，可能有失準情形。
- 三、議題二(二)有關委員於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計畫審查會議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部分，請臺東縣政府把高架橋的位置、距離海岸位置相對關係明確標示，以利釐清海岸侵蝕之權責問題。

◎蔡委員孟元

- 一、臺東二級海岸公告災害類型為海岸侵蝕，依縣府所提防護計畫，陸域緩衝區劃設已評估 20 年侵蝕量及現況海岸防護設施；不同於涉及暴潮溢淹以 50 年保護標準劃設之陸域緩衝區範圍，建議回歸所涉災害類型對應所需劃設之範圍，並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強涉及都市計畫或聚落未劃入之論述。
- 二、議題六，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建議納入計畫書說明。

◎高委員仁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3-6 及 3-7，關於海岸防護應考量複合型災害，按災害特性劃分防護區等級，以依據不同

需求訂定防護計畫，亦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如後撤性調適手段。或許非屬臺東此案防護計畫，但因後撤性手段可能意謂受災可能性較高之區域所需，而此對人民財產、居住權造成限制，影響程度亦較高，故「後撤性」措施採用之認定標準為何？建議業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受委託機關宜一併留意。

◎許委員泰文

- 一、高架道路已納入本段海岸潛勢設計考量，海岸侵蝕為本潛勢區域重要理由。因此暴潮溢淹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不相符。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岸變化為動態變化，如考慮都市計畫為劃設範圍，與原來劃設4項依據有所抵觸，全國海岸防護範圍也必須全面檢討，建議另案討論。
- 三、禁止與相容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宜遵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 p48、49 及 50 的災害潛勢圖，均有標示都市計畫區域，在劃設海岸防護區時，是否有考量都市計畫區的高人口密度與開發的注意事項。例如大武溪以南潛勢海岸為都市計畫區離海岸距離僅以濱海道路為界，如因災害潛勢分析為海岸侵蝕，而未將都市計畫區之高開發密度之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對極端氣候變遷下的海岸防護是否足夠，可再考量。
- 二、依目前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很難有足夠規範去說明都市計畫區域劃入的標準或依據，這會是全国海岸防護區劃設須一併討論的議題，建議提大會討論。

- 三、建議簡報 p62 至 68 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圖，將該海岸係有都市計畫區域也一併標示出來，以便更進一步提示其向岸區為都市計畫區。

◎陳委員璋玲

- 一、南迴公路高架所在位置請於報告中標明，並補充說明就該設施鄰近海岸之海岸侵蝕於 20 年內或更長期間內的可能情形，以及此情形是否造成該設施有海岸侵蝕之風險。
- 二、海岸防護區是否納入沿岸的都市計畫區，或部分的都計區，建議以都市計畫區距離海岸的距離，以及海岸侵蝕未來 20 年或更多年後的情形，評估海岸侵蝕岸線是否靠近都計區，以作為是否劃入的標準。
- 三、禁止和相容使用，涉及水污法和海污法等禁止事項和海岸防護無關，且本是屬依法禁止行為，是否需列入災害防治區禁止和相容使用事項中請再考量。另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其內容有關的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在表 5-1 和表 5-2 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已提及，似無必要於表 5-3 重覆提及。另表 5-3 的內容建議併入於表 5-1 和表 5-2，以和其他已公告的海岸防護計畫有同樣的表格呈現方式。
- 四、p63 表 2-27 的海岸侵蝕區域，在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岸段的變化速率，平均大於-5 公尺/年，應屬高潛勢，但文中提 2~5 公尺/年，為中潛勢區域，請再確認。

◎蘇委員淑娟

因臺東海岸和聚落的關係緊密，緩衝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和受保全對象的人與其聚落之距甚為短近，建議

以特定的形式指出臺東的都市計畫區是否需要列入防護區域之討論；尤其重要的是所謂為因應氣候變遷中的極端氣候事件或如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得視其情形列入防護計畫之五(其他潛在災害)(例如沿太平洋的海嘯)應可合理化將臺東都市計畫區如此接近海岸的現實應該為居民所知，面對處理此議題的方法之一可以以模擬理解 worst scenario 的海嘯或其他極端自然現象或事件來報告，使防護計畫書完整週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為何 1 節，經查本計畫 p29 至 35，業已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相關圖說呈現。
- 二、是否檢附會商本會擬訂之證明文件並未呈現 1 節，經查本計畫 p 附冊二 23 至 29，業已將相關會商本會會議紀錄及協調結果呈現。
- 三、另本計畫 p101 至 102 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針對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事項尚未列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1 節，經查該範圍尚未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故未列載上開文字。
- 四、另檢視本計畫 p99 至 100，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中，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區位，業於相容事項明訂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海域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林區管理處)

- 一、依臺東縣政府現場提供簡報資料，第 13 頁補充回應有關保安林之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單位為林務局部

分，查農委會前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致函經濟部已敘明「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指海岸地區土地之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係指海岸侵蝕防護於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兩者並不相同，不宜逕引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旨揭原則之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爰防護工作由義務人執行，其優位順序依序為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針對海岸生態維護涉及林務局依森林法權責，持續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柔性措施者。。

- 二、對於自然海岸地區受海潮侵蝕災害部分，部分保安林區域已無腹地可供造林定砂之工作，且後方有住家、公路或鐵路等重要保護對象者，如海岸持續被侵蝕時，基於該等被保護對象之維護，建議必要時得經審慎評估，硬體工程之施設(如堤防、推置消波塊)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惟此情況恐影響自然海岸之維持。
- 三、至於設置必要性之硬體設施後，如有相關腹地，林務局將依據森林法法定權責，續予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工作。惟海岸侵蝕狀況嚴重地區，如有危及保安林後方保全對象時，是否須先以設置強固型海堤、突堤、離岸堤等積極性防護措施，涉及海岸線海象、水文等之監測，仍建請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及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

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爰廢棄物處理（含相關設施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建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妥處及因應。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題一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其應為水土保持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應非海岸侵蝕問題。
- 二、本計畫有關未來 20 年岸線變遷推估、引用之終端水深公式之合理性、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分界之說明等，已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補充及修正完竣。
- 三、有關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因與都市計畫尚有一段距離，爰未劃設；另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因同時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複合型災害，而將都市計畫區劃入，與本計畫僅單純面對海岸侵蝕之單一種災害，其基本環境條件不同。依業務單位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則係於氣候變遷及調適措施之政策考量下，建議再討論是否將都市計畫區納入，惟仍應有劃設依據。
- 四、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廢(污)水排放相關規定，與海岸侵蝕

無關，且為避免誤解為海岸管理法及本計畫有權限制廢(污)水排放，而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該 3 項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

- 一、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岸管理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經濟部曾次長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率經濟部能源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 二、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經濟部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三、有關本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 (一)有關表 5-1 第 17 點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新增於表 5-2、表 5-3 相容事項。
 - (二)有關表 5-1 第 4 點相容事項：災害防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

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建議如下：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下，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侵蝕災害潛勢低，建議該橋段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護範圍」。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一、本計畫 p99 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之相容事項第 5 點載明「為確保國防設施與設施安全，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國防部得在公告之管制區海域範圍，依法從事國防演訓行為」，因與本部劃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目的及事項不符，而非關海岸防護作為，建議免列，回歸土地使用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案涉本部太麻里靶場，依 p 附冊一 24，公聽會參採情形說明，營區邊界部分已納入海岸防護區。惟依簡報 p7，本案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是劃設至高灘地與保安林接界處止，是否再請確認國防部營區有無涉及防護區，其影響海岸侵蝕情形及需配合辦理之防護措施。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明訂「……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比例尺不得少於 5000 分之 1。」，但規劃單位表明採用之比例尺 (1/20000)，詳見 p 附冊四-10，七、王委員國樑(一)回覆比例尺採用 1/20000，何者為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蹟，倘需開發時，請依據第 33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另本案範圍亦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雖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計畫範圍濱海陸域仍有涉及舊香蘭縣定遺址及其他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之可能，倘需進行開發，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為求謹慎，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

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議題三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部分：

1.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就暴潮溢淹等 4 種災害類型，訂有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原則上有防護標的者始需劃入防護區範圍。惟該計畫並規定，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因應氣候變遷為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劃設防護區範圍時需考量氣候變遷及可能產生的災害；又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已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提出劃設原則，即陸側防護區界線，除考量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而 6 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依循該原則，經套疊相關圖資及分析後，將鄰近都市計畫區劃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3. 承上，爰各防護計畫應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並分

析歷史災害，瞭解重大設施及聚落(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在一般情況(如中潛勢海岸侵蝕為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2-5公尺)及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下，是否與災害潛勢範圍重疊及造成影響，據以考量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而非無防護標的即不考量劃入防護區。倘部分地區經分析確未達各海岸災害劃設標準，而仍有疑慮時，應整理相關資料，提海審會討論；又如經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充分說明劃設依據及原則，確無安全疑慮，且經海審會討論同意，則可不劃入防護區範圍。

4. 至劃入範圍後其防護措施及方法，則可視個案情形再予研議，或可明訂指導原則(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都市計畫區及離島工業區回歸都市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處理)。而劃入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且未來政府機關或民間於辦理相關建設區位分析時，始得據以適時調整位置，以避免海岸災害。

二、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部分，表5-1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1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除符合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規定，或經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之外。」有關「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若無明確範圍，建議刪除。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請假

張召集人翠玉 張翠玉

紀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副總	蔡孟元	
蔡委員政翰	請假		
任委員秀慧	請假		
高委員仁川			
許委員泰文			
張委員憲國	請假		
黃委員清哲	請假		
溫委員琇玲			
陳委員文俊			
陳委員佳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林委員美朱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信	8995-3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祥鳴 呂若竹	0912565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臺東林區管理處	陳明璋 王琦瑩 張淑雅	089-324121 #3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俊文	02-238357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副署長)	04-2250126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吳光	0921993620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0920-071135
經濟部能源局	陳武彥 陳建任	02-27757577 02-2775765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貞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李位芳	09895182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	傅增榮	093249315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林榮漢	089-853210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 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請假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國立海洋大學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洪薇梅	0937091040
都市計畫組	請假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休假)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良	